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4〕06-01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6
声明事项	9
正文	1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1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11
(三) 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12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3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二)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三)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4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4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4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4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5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7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7
四、公司的设立	18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8
(二)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9
(三)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20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1
(五) 公司设立时涉税事项.....	2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22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23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24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24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一) 公司的发起人	25
(二)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27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28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一) 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	33
(二)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第一次股改）	39
(三) 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47
(四)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第二次股改）	56
(五)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及权利受限情况.....	78
八、公司的业务	79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79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81
(三) 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81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1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一) 公司的关联方	82
(二) 关联交易	84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86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7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6
(六) 同业竞争	8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9
(一) 不动产权	89
(二) 车辆	93
(三) 知识产权	94
(四) 生产经营设备	98
(五) 股权投资	98
(六)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0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一) 重大合同	101

(二) 侵权之债	103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03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0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5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05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10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106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 内部控制制度	107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0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18
(二) 公司报告期内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19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1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21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21
(三) 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2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等标准	123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23
(二)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24
(三) 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26
(四) 消防情况	12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29
(一) 劳动用工	129
(二)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29
(三)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13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1
(一) 公司及子公司	13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一、结论意见 1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 润奥股份	指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润奥有限	指	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开云新能源	指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开云供电	指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和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57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迅迪法意字（2024）06-01 号

致：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0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三）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但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5684811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 4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敬善
注册资本	5,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润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润奥有限的前身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2018

年1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前身为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3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挂牌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5,001.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 D442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7.40 万元、1,177.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资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等标准”。

3. 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股改，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定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员工手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和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3. 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润奥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8 年 7 月 1 日，润奥供电有限股东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润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

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

(4) 2018年5月30日，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92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0日，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洛)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2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36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7月16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采取整体变更方式，由润奥有限原3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

同发起设立润奥股份。各发起人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2,612,895.90 元按照 1.052:1 的比例折股，各发起人将其在润奥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协议约定用于认购润奥股份的发起人股份。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和每股金额、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8〕0465 号），经审计确认，“润奥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奥有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份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载明，截至 2018 年 5 月，润奥有限的实收资本 50,010,00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2,612,895.90 元。

2. 评估事项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8〕078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润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润奥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润奥有限总资产账面值

6,992.89 万元，评估值 7,154.09 万元，增值 161.20 万元，增值率 2.31%；总负债面值 1,731.60 万元，评估值 1,731.60 万元，增值-0.24 万元，增值率-0.01%；净资产账面值 5,261.29 万元，评估值 5,422.73 万元，增值 161.44 万元，增值率 3.07%。润奥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422.73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4 年 3 月 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 000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润奥供电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2,612,895.90 元，按照 1.05:1 的比例折合 50,0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 2,602,895.90 元转作资本公积；润奥有限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78 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22.73 万元。该净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全体股东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并补充验资。公司改制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7 月 1 日，董事长杨敬善向发起人股东发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8 年 7 月 16 日，润奥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发起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会议选举杨敬善、刘瑜、杨素梅、刘燕平、王东骄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婷、孙海峰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周鹏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设立时涉税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声明承诺及公司历次《审计报告》等资料，润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行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文件、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承诺、合同及《员工手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营销、技术、运维等部门系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授权文件、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独立。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公司设立后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入均由自身完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公司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管理层的声明承诺、职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劳动合同》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独立向员工发放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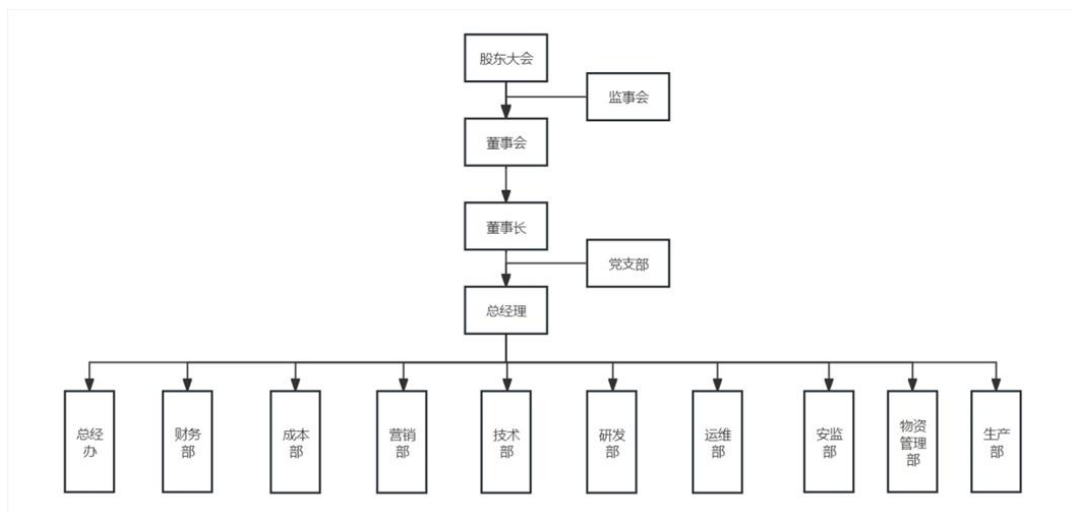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声明承诺及《员工手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下设总经办、财务部、成本部、营销部、技术部、运维部、物资管理部、生产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机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员工手册》载明的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声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起人身份证件，公司设立时共有 36 名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敬善	中国	410303197209222530	3,955.00	79.08%	净资产折股

2	刘瑜	中国	620502197210250022	416.00	8.32%	净资产折股
3	梁辰	中国	420111198904084032	80.00	1.60%	净资产折股
4	连使梁	中国	410311198909081518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高灵芝	中国	410311195106175525	25.00	0.50%	净资产折股
6	孙航	中国	410327199210049659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7	郭策	中国	410303199304293221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8	刘宏欣	中国	41031119680620351X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王东骄	中国	410322198406021811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0	牛文怡	中国	410303196304071043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1	周鹏	中国	41030319830305251X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2	韩洋	中国	41030319870211321X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3	杨芳芳	中国	411325198606202385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宋守杰	中国	41030519640320051X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5	刘星普	中国	51290119640320051X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6	王超武	中国	410311198008274515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赵迎	中国	370104197407210760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8	娄寒雨	中国	410303199001303234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9	靳峰	中国	410724197905041091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0	李绍燕	中国	120107195509171217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1	徐立新	中国	410322196710108939	20.00	0.40%	净资产折股
22	葛晓敏	中国	410426197707034022	16.00	0.32%	净资产折股
23	郭小凤	中国	410305194510300525	16.00	0.32%	净资产折股

24	顾芹	中国	410304196310270029	16.00	0.32%	净资产折股
25	赵杰	中国	410305197208220552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26	王则豫	中国	410302199110212511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27	黄站强	中国	412724197801182959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8	刘丽莉	中国	130823198509022047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9	孙海峰	中国	410311197311020054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0	张淑菊	中国	410381196402120581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1	周滨	中国	410327197903020411	10.00	0.20%	净资产折股
32	杨小粉	中国	410824196304184522	8.00	0.16%	净资产折股
33	刘燕平	中国	412727198308018024	5.00	0.10%	净资产折股
34	杨素梅	中国	620502194606190026	5.00	0.10%	净资产折股
35	刘婷	中国	620502199605060126	5.00	0.10%	净资产折股
36	李艳丽	中国	410311197207264024	4.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	5,001.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系由润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润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未依法履行权属变更程序或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润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润奥有限的资产和权利已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中国	410303197209222530	3,955.00	79.08%
2	刘瑜	中国	620502197210250022	677.00	13.54%
3	李绍燕	中国	120107195509171217	40.00	0.80%
4	郭策	中国	410303199304293221	36.00	0.72%
5	王东骄	中国	410322198406021811	20.00	0.40%
6	韩洋	中国	41030319870211321X	20.00	0.40%
7	孙航	中国	410327199210049659	20.00	0.4%
8	刘宏欣	中国	41031119680620351X	20.00	0.4%
9	王超武	中国	410311198008274515	20.00	0.4%
10	赵迎	中国	370104197407210760	20.00	0.40%
11	付晶	中国	410703198004233523	20.00	0.40%
12	周鹏	中国	41030319830305251X	20.00	0.40%
13	刘丽莉	中国	130823198509022047	20.00	0.40%
14	刘燕平	中国	412727198308018024	20.00	0.40%

15	郭小凤	中国	410305194510300525	16.00	0.32%
16	王则豫	中国	410302199110212511	15.00	0.30%
17	李燕	中国	410323199110091547	15.00	0.30%
18	孙海峰	中国	410311197311020054	10.00	0.20%
19	张帆	中国	410305199212285323	10.00	0.20%
20	王玉晓	中国	410303196902210066	10.00	0.20%
21	杨小粉	中国	410824196304184522	8.00	0.16%
22	刘霞	中国	620502194606190026	5.00	0.10%
23	李艳丽	中国	410311197207264024	4.00	0.08%
合计		/	/	5,001.00	100%

2.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杨敬善，男，汉族，1972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2号院1栋2门2001号，身份证号：410303197209222530。

(2) 刘瑜，女，汉族，1972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2号院1栋2门2001号，身份证号：620502197210250022。

(3) 李绍燕，男，汉族，1955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滨海新村38栋402号，身份证号：120107195509171217。

(4) 郭策，女，汉族，1993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南路23号院3栋2门202号，身份证号：410303199304293221。

(5) 孙航，男，汉族，1992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宜阳县张午乡留召村二组，身份证号：410327199210049659。

(6) 刘宏欣，男，汉族，1968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青阳屯村9组35号，身份证号：41031119680620351X。

(7) 王东骄，男，汉族，1984年6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孟津县会盟镇雷河村，身份证号：410322198406021811。

(8) 韩洋，男，汉族，1987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九都新村29栋2门102号，身份证号：41030319870211321X。

(9) 王超武，男，汉族，1980年8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八里堂村三组，身份证号：410311198008274515。

(10) 赵迎，女，汉族，1974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29号三箭吉祥苑4号楼2单元902，身份证号：370104197407210760。

(11) 付晶，女，汉族，1980年4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34号院1号楼41号，身份证号：410703198004233523。

(12) 周鹏，男，汉族，1983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凌波路3号院C8号楼4单元501号，身份证号：41030319830305251X。

(13) 刘丽莉，女，满族，1985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11号院1栋1门401号，身份证号：130823198509022047。

(14) 刘燕平，女，汉族，1983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西四街坊66号楼1门301号，身份证号：412727198308018024。

(15) 郭小凤，女，汉族，1945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二十六号街坊14栋2门503号，身份证号：410305194510300525。

(16) 王则豫，男，汉族，199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临涧路北8号院3栋4门502号，身份证号：410302199110212511。

(17) 李燕，女，汉族，1991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36号院1栋1门801号，身份证号：410323199110091547。

(18) 孙海峰，男，汉族，1973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谷水新星南街4排3号，身份证号：410311197311020054。

(19) 张帆，女，汉族，1992年1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新春城路22号8栋1门1901号，410305199212285323。

(20) 王玉晓，女，汉族，1969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17号院4栋4门502号，410303196902210066。

(21) 杨小粉，女，汉族，1963年4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沁阳市紫陵镇王村6号，身份证号：410824196304184522。

(22) 刘霞，女，汉族，1977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零二号西街坊21栋3门402号，620502197704280061。

(23) 李艳丽，女，汉族，1972年7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村3组99号，身份证号：410311197207264024。

综上，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杨敬善直接持有公司79.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瑜直接持有公司13.5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股东杨敬善。

股东杨敬善与股东刘瑜系夫妻关系，二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为92.62%。2024年1月1日，杨敬善与刘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方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持股数量相同，应当按照杨敬善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等。同时，杨敬善担任公司董事长，刘瑜担任公司董事。二股东均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股东杨敬善、刘瑜。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声明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

1. 2009 年 3 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9）第 5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止，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刘瑜、刘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9.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3 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3001200846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瑜	293.55	293.55	95%
2	刘霞	15.45	15.45	5%
合计		309.00	309.00	100%

2. 2009年11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刘霞将所占比例5%股份价值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5%股份价值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等值转让给监事杨敬善”“执行董事兼经理刘瑜占有比例95%股份价值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44%股份价值人民币一百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等值转让给监事杨敬善”。

同日，杨敬善与刘瑜、刘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为刘霞代持杨敬善股份解除代持，刘瑜及杨敬善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未支付、收取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瑜	157.59	157.59	51%
2	杨敬善	151.41	151.41	49%
合计		309.00	309.00	100%

3. 2010年11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瑜将其持有的公司46%的股权价值人民币142.14万元等值转让给杨敬善人民币142.14万元股权，刘瑜持有5%股权，杨敬善持有95%股权”。

同日，刘瑜与杨敬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293.55	293.55	95%
2	刘瑜	15.45	15.45	5%
合计		309.00	309.00	100%

4. 2014年6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09.00万元；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认缴出资300.00万元，其中：杨敬善增加285.00万元，刘瑜增加15.0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6月19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2日，洛阳德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德众会事验字（2014）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8.55	578.55	95%
2	刘瑜	30.45	30.45	5%
合计		609.00	609.00	100%

5. 2014年12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609.00万元；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其中：杨敬善增加2,850.00万元，刘瑜增加150.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办结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428.55	3428.55	95%
2	刘瑜	180.45	180.45	5%
合计		3,609.00	3,609.00	100%

6. 2015年12月，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同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高分）名称变更核内字〔2015〕第4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申请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配电柜、配电箱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气元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的安装及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2015年12月4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16年3月，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本次以货币形式增加认缴出资1,991.00万元，其中：杨敬善增加1,891.45万元，刘瑜增加99.55万元”。

2016年3月4日，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办结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320.00	5,320.00	95%
2	刘瑜	280.00	280.00	5%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

8. 2016年7月，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日，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杨敬善、刘瑜、连使梁、张东梅、高灵芝、孙航、郭策、刘宏欣、王东骄、骆航、葛晓敏、郭小凤、顾芹、曹玉华、黄站强、刘丽莉、孙海峰、丁玉珍、张淑菊、周滨、牛文怡、刘燕平、周鹏、杨素梅、刘婷、杨小粉”“由杨敬善新增出资380.00万元，由刘瑜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连使梁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高灵芝新增出资25.00万元，由张东梅新增出资25.00万元，由孙航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郭策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刘宏欣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王东骄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骆航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葛晓敏新增出资16.00万元，由郭小凤新增出资16.00万元，由顾芹新增出资16.00万元，由曹玉华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黄站强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刘丽莉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孙海峰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丁玉珍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张淑菊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周滨新增出资10.00万元，由牛文怡新增出资8.00万元，由刘燕平新增出资5.00万元，由周鹏新增出资5.00万元，由杨素梅新增出资5.00万元，由刘婷新增出资5.00万元，由杨小粉新增出资4.00万元，新增出资价格为1.20元/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2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6）第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07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3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7月27日，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办结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00.00	5,700.00	89.77%
2	刘瑜	300.00	300.00	4.73%
3	连使梁	50.00	50.00	0.79%
4	张东梅	25.00	25.00	0.39%
5	高灵芝	25.00	25.00	0.39%
6	孙航	20.00	20.00	0.31%
7	郭策	20.00	20.00	0.31%
8	刘宏欣	20.00	20.00	0.31%
9	王东骄	20.00	20.00	0.31%
10	骆航	20.00	20.00	0.31%
11	葛晓敏	16.00	16.00	0.25%
12	郭小凤	16.00	16.00	0.25%
13	顾芹	16.00	16.00	0.25%
14	曹玉华	10.00	10.00	0.16%

15	黄站强	10.00	10.00	0.16%
16	刘丽莉	10.00	10.00	0.16%
17	孙海峰	10.00	10.00	0.16%
18	丁玉珍	10.00	10.00	0.16%
19	张淑菊	10.00	10.00	0.16%
20	周滨	10.00	10.00	0.16%
21	牛文怡	8.00	8.00	0.13%
22	刘燕平	5.00	5.00	0.08%
23	周鹏	5.00	5.00	0.08%
24	杨素梅	5.00	5.00	0.08%
25	刘婷	5.00	5.00	0.08%
26	杨小粉	4.00	4.00	0.06%
合计		6,350.00	6,350.00	100%

（二）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第一次股改）

1. 2017年3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设立

2016年10月12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5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电力供应D4420”。

2017年2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70,470,408.78元。

2017年2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58.30万元。

2017年3月1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7年3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0,470,408.78元。

2017年3月9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5684811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洛阳高新开发区河洛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敬善
注册资本	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售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节能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配电柜、配电箱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气元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00.00	89.77%
2	刘瑜	300.00	4.73%
3	连使梁	50.00	0.79%
4	张东梅	25.00	0.39%
5	高灵芝	25.00	0.39%
6	孙航	20.00	0.31%
7	郭策	20.00	0.31%
8	刘宏欣	20.00	0.31%
9	王东骄	20.00	0.31%
10	骆航	20.00	0.31%
11	葛晓敏	16.00	0.25%
12	郭小凤	16.00	0.25%
13	顾芹	16.00	0.25%
14	曹玉华	10.00	0.16%

15	黄站强	10.00	0.16%
16	刘丽莉	10.00	0.16%
17	孙海峰	10.00	0.16%
18	丁玉珍	10.00	0.16%
19	张淑菊	10.00	0.16%
20	周滨	10.00	0.16%
21	牛文怡	8.00	0.13%
22	刘燕平	5.00	0.08%
23	周鹏	5.00	0.08%
24	杨素梅	5.00	0.08%
25	刘婷	5.00	0.08%
26	杨小粉	4.00	0.06%
合计		6,350.00	100%

2. 2017年4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2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350.00万变更为6,570.00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20.00万元，由新股东韩洋、杨芳芳、宋守杰、刘星普、王超武、赵迎、娄寒雨、靳峰、赵杰、范雪勤、李艳丽和原股东周鹏、牛文怡、杨小粉认缴，于2017年3月31日认缴完毕”。本次增资以1.5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220.00万股股份，由韩洋认购20.00万股，杨芳芳认购20.00万股，宋守杰认购20.00万股，刘星普认购20.00万股，王超武认购20.00万股，赵迎认购20.00万股，娄寒雨认购20.00万股，靳峰

认购 20.00 万股，赵杰认购 15.00 万股，周鹏认购 15.00 万股，牛文怡认购 12.00 万股，范雪勤认购 10.00 万股，李艳丽认购 4.00 万股，杨小粉认购 4.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27 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7）第 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330.00 万，其中 220.00 万计入股本，1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5 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2018 年 1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00.00	86.84%
2	刘瑜	300.00	4.57%
3	连使梁	50.00	0.76%
4	张东梅	25.00	0.38%
5	高灵芝	25.00	0.38%
6	韩洋	20.00	0.30%
7	杨芳芳	20.00	0.30%
8	宋守杰	20.00	0.30%
9	刘星普	20.00	0.30%
10	王超武	20.00	0.30%
11	赵迎	20.00	0.30%
12	娄寒雨	20.00	0.30%
13	靳峰	20.00	0.30%
14	孙航	20.00	0.30%

15	郭策	20.00	0.30%
16	刘宏欣	20.00	0.30%
17	王东骄	20.00	0.30%
18	骆航	20.00	0.30%
19	牛文怡	20.00	0.30%
20	周鹏	20.00	0.30%
21	葛晓敏	16.00	0.24%
22	郭小凤	16.00	0.24%
23	顾芹	16.00	0.24%
24	赵杰	15.00	0.23%
25	范雪勤	10.00	0.15%
26	曹玉华	10.00	0.15%
27	黄站强	10.00	0.15%
28	刘丽莉	10.00	0.15%
29	孙海峰	10.00	0.15%
30	丁玉珍	10.00	0.15%
31	张淑菊	10.00	0.15%
32	周滨	10.00	0.15%
33	杨小粉	8.00	0.12%
34	刘燕平	5.00	0.08%
35	杨素梅	5.00	0.08%
36	刘婷	5.00	0.08%

37	李艳丽	4.00	0.06%
合计		6,570.00	100%

3. 2017年7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3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70.00万变更为6,610.00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新股东李绍燕、朱仁玉认缴，于2017年7月31日前认缴完毕”。本次增资以1.5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40.00万股股份，由李绍燕认购20.00万股，朱仁玉认购20.00万股。

2017年9月1日，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奕源所验字（2017）第0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6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股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7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洛阳润奥供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00.00	86.27%
2	刘瑜	300.00	4.54%
3	连使梁	50.00	0.76%
4	张东梅	25.00	0.38%
5	高灵芝	25.00	0.38%
6	韩洋	20.00	0.30%
7	杨芳芳	20.00	0.30%

8	宋守杰	20.00	0.30%
9	刘星普	20.00	0.30%
10	王超武	20.00	0.30%
11	赵迎	20.00	0.30%
12	娄寒雨	20.00	0.30%
13	靳峰	20.00	0.30%
14	李绍燕	20.00	0.30%
15	朱仁玉	20.00	0.30%
16	孙航	20.00	0.30%
17	郭策	20.00	0.30%
18	刘宏欣	20.00	0.30%
19	王东骄	20.00	0.30%
20	骆航	20.00	0.30%
21	牛文怡	20.00	0.30%
22	周鹏	20.00	0.30%
23	葛晓敏	16.00	0.24%
24	郭小凤	16.00	0.24%
25	顾芹	16.00	0.24%
26	赵杰	15.00	0.23%
27	范雪勤	10.00	0.15%
28	曹玉华	10.00	0.15%
29	黄站强	10.00	0.15%

30	刘丽莉	10.00	0.15%
31	孙海峰	10.00	0.15%
32	丁玉珍	10.00	0.15%
33	张淑菊	10.00	0.15%
34	周滨	10.00	0.15%
35	杨小粉	8.00	0.12%
36	刘燕平	5.00	0.08%
37	杨素梅	5.00	0.08%
38	刘婷	5.00	0.08%
39	李艳丽	4.00	0.06%
合计		6,610.00	100%

（三）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1. 2017年3月，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18年1月）变更为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67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电力供应 D4420”。

2018年1月16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等。

2018年1月22日，润奥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5,700.00	86.27%
2	刘瑜	300.00	4.54%
3	连使梁	50.00	0.76%
4	张东梅	25.00	0.38%
5	高灵芝	25.00	0.38%
6	韩洋	20.00	0.30%
7	杨芳芳	20.00	0.30%
8	宋守杰	20.00	0.30%
9	刘星普	20.00	0.30%
10	王超武	20.00	0.30%
11	赵迎	20.00	0.30%
12	娄寒雨	20.00	0.30%
13	靳峰	20.00	0.30%
14	李绍燕	20.00	0.30%
15	朱仁玉	20.00	0.30%
16	孙航	20.00	0.30%
17	郭策	20.00	0.30%
18	刘宏欣	20.00	0.30%
19	王东骄	20.00	0.30%
20	骆航	20.00	0.30%
21	牛文怡	20.00	0.30%

22	周鹏	20.00	0.30%
23	葛晓敏	16.00	0.24%
24	郭小凤	16.00	0.24%
25	顾芹	16.00	0.24%
26	赵杰	15.00	0.23%
27	范雪勤	10.00	0.15%
28	曹玉华	10.00	0.15%
29	黄站强	10.00	0.15%
30	刘丽莉	10.00	0.15%
31	孙海峰	10.00	0.15%
32	丁玉珍	10.00	0.15%
33	张淑菊	10.00	0.15%
34	周滨	10.00	0.15%
35	杨小粉	8.00	0.12%
36	刘燕平	5.00	0.08%
37	杨素梅	5.00	0.08%
38	刘婷	5.00	0.08%
39	李艳丽	4.00	0.06%
合计		6,610.00	100%

2. 2018年3月，润奥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8年2月5日，润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610.00万元变更为4,790.00万元，其中，减少的1,820.00万元出资具体包括：张东梅25.00万元

出资、朱仁玉 20.00 万元出资、曹玉华 10.00 万元出资、范雪勤 10.00 万元出资、丁玉珍 10.00 万元出资、杨敬善 1,745.00 万元出资”。

2018 年 3 月 26 日，润奥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润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82.56%
2	刘瑜	300.00	6.26%
3	连使梁	50.00	1.04%
4	高灵芝	25.00	0.52%
5	孙航	20.00	0.42%
6	郭策	20.00	0.42%
7	刘宏欣	20.00	0.42%
8	王东骄	20.00	0.42%
9	骆航	20.00	0.42%
10	牛文怡	20.00	0.42%
11	周鹏	20.00	0.42%
12	葛晓敏	16.00	0.33%
13	郭小凤	16.00	0.33%
14	顾芹	16.00	0.33%
15	黄站强	10.00	0.21%
16	刘丽莉	10.00	0.21%

17	孙海峰	10.00	0.21%
18	张淑菊	10.00	0.21%
19	周滨	10.00	0.21%
20	杨小粉	8.00	0.17%
21	刘燕平	5.00	0.10%
22	杨素梅	5.00	0.10%
23	刘婷	5.00	0.10%
24	韩洋	20.00	0.42%
25	杨芳芳	20.00	0.42%
26	宋守杰	20.00	0.42%
27	刘星普	20.00	0.42%
28	王超武	20.00	0.42%
29	赵迎	20.00	0.42%
30	娄寒雨	20.00	0.42%
31	靳峰	20.00	0.42%
32	李绍燕	20.00	0.42%
33	赵杰	15.00	0.31%
34	李艳丽	4.00	0.06%
合计		4,790.00	100%

3. 2018年4月，润奥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1日，润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90.00万元变更为4,905.00万元，其中，增加的115.00万元出资具体包括：梁辰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徐立新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王则豫认缴出资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骆航同意将持有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0.41%的股权共 24.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刘瑜，刘瑜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瑜与骆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8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伟宸验字（2018）第 033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5.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润奥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80.61%
2	刘瑜	320.00	6.52%
3	梁辰	80.00	1.63%
4	连使梁	50.00	1.02%
5	高灵芝	25.00	0.51%
6	孙航	20.00	0.41%
7	郭策	20.00	0.41%
8	刘宏欣	20.00	0.41%
9	王东骄	20.00	0.41%
10	牛文怡	20.00	0.41%
11	周鹏	20.00	0.41%

12	韩洋	20.00	0.41%
13	杨芳芳	20.00	0.41%
14	宋守杰	20.00	0.41%
15	刘星普	20.00	0.41%
16	王超武	20.00	0.41%
17	赵迎	20.00	0.41%
18	娄寒雨	20.00	0.41%
19	靳峰	20.00	0.41%
20	李绍燕	20.00	0.41%
21	徐立新	20.00	0.41%
22	葛晓敏	16.00	0.33%
23	郭小凤	16.00	0.33%
24	顾芹	16.00	0.33%
25	赵杰	15.00	0.33%
26	王则豫	15.00	0.33%
27	黄站强	10.00	0.20%
28	刘丽莉	10.00	0.20%
29	孙海峰	10.00	0.20%
30	张淑菊	10.00	0.20%
31	周滨	10.00	0.20%
32	杨小粉	8.00	0.16%
33	刘燕平	5.00	0.10%

34	杨素梅	5.00	0.10%
35	刘婷	5.00	0.10%
36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4,905.00	100%

4. 2018年5月，润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5月11日，润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905.00万元变更为5,001.00万元，增加的96.00万元出资由刘瑜认缴出资。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

2018年9月28日，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伟宸验字（2018）第033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1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润奥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16.00	8.3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高灵芝	25.00	0.50%
6	孙航	20.00	0.40%
7	郭策	20.00	0.40%

8	刘宏欣	20.00	0.40%
9	王东骄	20.00	0.40%
10	牛文怡	20.00	0.40%
11	周鹏	20.00	0.40%
12	韩洋	20.00	0.40%
13	杨芳芳	20.00	0.40%
14	宋守杰	20.00	0.40%
15	刘星普	20.00	0.40%
16	王超武	20.00	0.40%
17	赵迎	20.00	0.40%
18	娄寒雨	20.00	0.40%
19	靳峰	20.00	0.40%
20	李绍燕	20.00	0.40%
21	徐立新	20.00	0.40%
22	葛晓敏	16.00	0.32%
23	郭小凤	16.00	0.32%
24	顾芹	16.00	0.32%
25	赵杰	15.00	0.30%
26	王则豫	15.00	0.30%
27	黄站强	10.00	0.20%
28	刘丽莉	10.00	0.20%
29	孙海峰	10.00	0.20%

30	张淑菊	10.00	0.20%
31	周滨	10.00	0.20%
32	杨小粉	8.00	0.16%
33	刘燕平	5.00	0.10%
34	杨素梅	5.00	0.10%
35	刘婷	5.00	0.10%
36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四）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第二次股改）

1. 2018年7月，润奥股份发起设立

2018年5月30日，润奥供电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92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电力供应D4420”。

2018年6月2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8〕046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2,612,895.90元”。

2018年6月2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078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422.73万元，评估值高于审计值161.44万元”。

2018年7月1日，润奥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2,612,895.90元，按1.05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1.00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1.00 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 2,602,895.9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2018 年 7 月 16 日，润奥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12,895.90 元折合股本 50,01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润奥股份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5684811H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洛阳高新开发区河洛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敬善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变电站；售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维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节能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配电柜、配电箱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气元件、电缆、桥架、母线槽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润奥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16.00	8.3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高灵芝	25.00	0.50%
6	孙航	20.00	0.40%
7	郭策	20.00	0.40%
8	刘宏欣	20.00	0.40%
9	王东骄	20.00	0.40%
10	牛文怡	20.00	0.40%
11	周鹏	20.00	0.40%
12	韩洋	20.00	0.40%
13	杨芳芳	20.00	0.40%
14	宋守杰	20.00	0.40%
15	刘星普	20.00	0.40%
16	王超武	20.00	0.40%
17	赵迎	20.00	0.40%
18	娄寒雨	20.00	0.40%
19	靳峰	20.00	0.40%
20	李绍燕	20.00	0.40%

21	徐立新	20.00	0.40%
22	葛晓敏	16.00	0.32%
23	郭小凤	16.00	0.32%
24	顾芹	16.00	0.32%
25	赵杰	15.00	0.30%
26	王则豫	15.00	0.30%
27	黄站强	10.00	0.20%
28	刘丽莉	10.00	0.20%
29	孙海峰	10.00	0.20%
30	张淑菊	10.00	0.20%
31	周滨	10.00	0.20%
32	杨小粉	8.00	0.16%
33	刘燕平	5.00	0.10%
34	杨素梅	5.00	0.10%
35	刘婷	5.00	0.10%
36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2. 2019年7月，润奥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宋守杰与宋育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宋育嘉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守杰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0日，娄寒雨与李绍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李绍燕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娄寒雨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0日，杨芳芳与刘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34.2263万元的价格受让杨芳芳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0日，顾芹与郭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郭策以19.20万元的价格受让顾芹所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

2019年7月20日，周滨与刘建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建设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滨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36.00	8.7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宋育嘉	20.00	0.40%
13	刘星普	20.00	0.40%
14	王超武	20.00	0.40%

15	赵迎	20.00	0.40%
16	靳峰	20.00	0.40%
17	牛文怡	20.00	0.40%
18	徐立新	20.00	0.40%
19	周鹏	20.00	0.40%
20	葛晓敏	16.00	0.32%
21	郭小凤	16.00	0.32%
22	赵杰	15.00	0.30%
23	王则豫	15.00	0.30%
24	黄站强	10.00	0.20%
25	刘丽莉	10.00	0.20%
26	孙海峰	10.00	0.20%
27	张淑菊	10.00	0.20%
28	刘建设	10.00	0.20%
29	杨小粉	8.00	0.16%
30	刘燕平	5.00	0.10%
31	杨素梅	5.00	0.10%
32	刘婷	5.00	0.10%
33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3. 2021年1月，润奥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1日，宋育嘉与石爱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石爱香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育嘉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8日，靳峰与付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付晶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靳峰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8日，刘瑜与刘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婷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41.00	8.8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石爱香	20.00	0.04%
13	刘星普	20.00	0.40%
14	王超武	20.00	0.40%
15	赵迎	20.00	0.40%
16	付晶	20.00	0.40%
17	牛文怡	20.00	0.40%

18	徐立新	20.00	0.40%
19	周鹏	20.00	0.40%
20	葛晓敏	16.00	0.32%
21	郭小凤	16.00	0.32%
22	赵杰	15.00	0.30%
23	王则豫	15.00	0.30%
24	黄站强	10.00	0.20%
25	刘丽莉	10.00	0.20%
26	孙海峰	10.00	0.20%
27	张淑菊	10.00	0.20%
28	刘建设	10.00	0.20%
29	杨小粉	8.00	0.16%
30	刘燕平	5.00	0.10%
31	杨素梅	5.00	0.10%
32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4. 2021年4月，润奥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日，刘瑜与赵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22.50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杰所持有的15.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56.00	9.1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石爱香	20.00	0.04%
13	王超武	20.00	0.40%
14	赵迎	20.00	0.40%
15	付晶	20.00	0.40%
16	牛文怡	20.00	0.40%
17	徐立新	20.00	0.40%
18	周鹏	20.00	0.40%
19	刘星普	20.00	0.40%
20	葛晓敏	16.00	0.32%
21	郭小凤	16.00	0.32%
22	王则豫	15.00	0.30%
23	黄站强	10.00	0.20%

24	刘丽莉	10.00	0.20%
25	孙海峰	10.00	0.20%
26	张淑菊	10.00	0.20%
27	刘建设	10.00	0.20%
28	杨小粉	8.00	0.16%
29	刘燕平	5.00	0.10%
30	杨素梅	5.00	0.10%
31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5. 2021年6月，润奥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9日，刘瑜与刘星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星普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76.00	9.5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石爱香	20.00	0.04%
13	王超武	20.00	0.40%
14	赵迎	20.00	0.40%
15	付晶	20.00	0.40%
16	牛文怡	20.00	0.40%
17	徐立新	20.00	0.40%
18	周鹏	20.00	0.40%
29	葛晓敏	16.00	0.32%
20	郭小凤	16.00	0.32%
21	王则豫	15.00	0.30%
22	黄站强	10.00	0.20%
23	刘丽莉	10.00	0.20%
24	孙海峰	10.00	0.20%
25	张淑菊	10.00	0.20%
26	刘建设	10.00	0.20%
27	杨小粉	8.00	0.16%
28	刘燕平	5.00	0.10%
29	杨素梅	5.00	0.10%
30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6. 2022年3月，润奥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7日，刘瑜与牛文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27.60万元的价格受让牛文怡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496.00	9.9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石爱香	20.00	0.04%
13	王超武	20.00	0.40%
14	赵迎	20.00	0.40%
15	付晶	20.00	0.40%
16	徐立新	20.00	0.40%
17	周鹏	20.00	0.40%

18	葛晓敏	16.00	0.32%
19	郭小凤	16.00	0.32%
20	王则豫	15.00	0.30%
21	黄站强	10.00	0.20%
22	刘丽莉	10.00	0.20%
23	孙海峰	10.00	0.20%
24	张淑菊	10.00	0.20%
25	刘建设	10.00	0.20%
26	杨小粉	8.00	0.16%
27	刘燕平	5.00	0.10%
28	杨素梅	5.00	0.10%
29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7. 2022年7月，润奥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4日，刘瑜与石爱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石爱香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516.00	10.32%
3	梁辰	80.00	1.60%
4	连使梁	50.00	1.0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高灵芝	25.00	0.50%
8	孙航	20.00	0.40%
9	刘宏欣	20.00	0.40%
10	王东骄	20.00	0.40%
11	韩洋	20.00	0.40%
12	王超武	20.00	0.40%
13	赵迎	20.00	0.40%
14	付晶	20.00	0.40%
15	徐立新	20.00	0.40%
16	周鹏	20.00	0.40%
17	葛晓敏	16.00	0.32%
18	郭小凤	16.00	0.32%
19	王则豫	15.00	0.30%
20	黄站强	10.00	0.20%
21	刘丽莉	10.00	0.20%
22	孙海峰	10.00	0.20%
23	张淑菊	10.00	0.20%
24	刘建设	10.00	0.20%
25	杨小粉	8.00	0.16%
26	刘燕平	5.00	0.10%

27	杨素梅	5.00	0.10%
28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8. 2023年1月，润奥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6日，刘瑜与梁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梁辰所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596.00	11.92%
3	连使梁	50.00	1.0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高灵芝	25.00	0.50%
7	孙航	20.00	0.40%
8	刘宏欣	20.00	0.40%
9	王东骄	20.00	0.40%
10	韩洋	20.00	0.40%
11	王超武	20.00	0.40%
12	赵迎	20.00	0.40%
13	付晶	20.00	0.40%

14	徐立新	20.00	0.40%
15	周鹏	20.00	0.40%
16	葛晓敏	16.00	0.32%
17	郭小凤	16.00	0.32%
18	王则豫	15.00	0.30%
19	黄站强	10.00	0.20%
20	刘丽莉	10.00	0.20%
21	孙海峰	10.00	0.20%
22	张淑菊	10.00	0.20%
23	刘建设	10.00	0.20%
24	杨小粉	8.00	0.16%
25	刘燕平	5.00	0.10%
26	杨素梅	5.00	0.10%
27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9. 2023年5月，润奥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9日，刘瑜与刘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建设所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5月10日，高灵芝与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志伟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高灵芝所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5月30日，徐立新与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志伟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徐立新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06.00	12.12%
3	连使梁	50.00	1.00%
4	于志伟	45.00	0.90%
5	李绍燕	40.00	0.80%
6	郭策	36.00	0.72%
7	孙航	20.00	0.40%
8	刘宏欣	20.00	0.40%
9	王东骄	20.00	0.40%
10	韩洋	20.00	0.40%
11	王超武	20.00	0.40%
12	赵迎	20.00	0.40%
13	付晶	20.00	0.40%
14	周鹏	20.00	0.40%
15	葛晓敏	16.00	0.32%
16	郭小凤	16.00	0.32%
17	王则豫	15.00	0.30%
18	黄站强	10.00	0.20%
19	刘丽莉	10.00	0.20%
20	孙海峰	10.00	0.20%

21	张淑菊	10.00	0.20%
22	杨小粉	8.00	0.16%
23	刘燕平	5.00	0.10%
24	杨素梅	5.00	0.10%
25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10. 2023年6月，润奥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6日，刘瑜与葛晓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19.20万元的价格受让葛晓敏所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份。

2023年6月15日，刘瑜与连使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80.7205万元的价格受让连使梁所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2.00	13.44%
3	于志伟	45.00	0.9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孙航	20.00	0.40%
7	刘宏欣	20.00	0.40%
8	王东骄	20.00	0.40%
9	韩洋	20.00	0.40%

10	王超武	20.00	0.40%
11	赵迎	20.00	0.40%
12	付晶	20.00	0.40%
13	周鹏	20.00	0.40%
14	郭小凤	16.00	0.32%
15	王则豫	15.00	0.30%
16	黄站强	10.00	0.20%
17	刘丽莉	10.00	0.20%
18	孙海峰	10.00	0.20%
19	张淑菊	10.00	0.20%
20	杨小粉	8.00	0.16%
21	刘燕平	5.00	0.10%
22	杨素梅	5.00	0.10%
23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11. 2023年9月，润奥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8日，刘瑜与杨素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瑜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杨素梅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7.00	13.54%

3	于志伟	45.00	0.90%
4	李绍燕	40.00	0.80%
5	郭策	36.00	0.72%
6	孙航	20.00	0.40%
7	刘宏欣	20.00	0.40%
8	王东骄	20.00	0.40%
9	韩洋	20.00	0.40%
10	王超武	20.00	0.40%
11	赵迎	20.00	0.40%
12	付晶	20.00	0.40%
13	周鹏	20.00	0.40%
14	郭小凤	16.00	0.32%
15	王则豫	15.00	0.30%
16	黄站强	10.00	0.20%
17	刘丽莉	10.00	0.20%
18	孙海峰	10.00	0.20%
19	张淑菊	10.00	0.20%
20	杨小粉	8.00	0.16%
21	刘燕平	5.00	0.10%
22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12. 2023 年 10 月，润奥股份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0 日，于志伟与刘燕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燕平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0 日，于志伟与刘丽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丽莉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0 日，于志伟与张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帆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0 日，黄站强与李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燕以 15.66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站强所持有的 10.00 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2 日，于志伟与王玉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玉晓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于志伟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张淑菊与李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燕以 8.18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淑菊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张淑菊与刘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刘霞以 8.18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淑菊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奥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敬善	3,955.00	79.08%
2	刘瑜	677.00	13.54%
3	李绍燕	40.00	0.80%
4	郭策	36.00	0.72%
5	孙航	20.00	0.40%
6	刘宏欣	20.00	0.40%

7	王东骄	20.00	0.40%
8	韩洋	20.00	0.40%
9	王超武	20.00	0.40%
10	赵迎	20.00	0.40%
11	付晶	20.00	0.40%
12	周鹏	20.00	0.40%
13	刘燕平	20.00	0.40%
14	刘丽莉	20.00	0.40%
15	郭小凤	16.00	0.32%
16	王则豫	15.00	0.30%
17	李燕	15.00	0.30%
18	孙海峰	10.00	0.20%
19	张帆	10.00	0.20%
20	王玉晓	10.00	0.20%
21	杨小粉	8.00	0.16%
22	刘霞	5.00	0.10%
23	李艳丽	4.00	0.08%
合计		5,00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及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09年3月9日，杨敬善和刘霞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杨敬善提供资金，委托刘霞代其向正在设立中的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出资15.45万元。2009年3月13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11月，杨敬善与刘霞协商确认解除代持关系。2009年11月10日，洛阳润奥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杨敬善。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完税凭证、声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历次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真实、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公司）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股份曾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贷款的议案》。

2019年12月20日，股东杨敬善、刘瑜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等，分别以其全部股权为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中原银（洛阳）固贷字2019第001215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东杨敬善、刘瑜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24年5月3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洛）股权质销字〔2024〕第24号、（洛）股权质销字〔2024〕第2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于2024年5月31日办理股东杨敬善、刘瑜名下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办结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代他人（公司）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他项权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

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与《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围相符。

2. 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止）
1	润奥供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3052119-00135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06.25	2039.06.24
2	润奥供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07896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1.28	2028.09.25
3	润奥供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3-00109-2012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04.16	2024.12.09
4	润奥供电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5）0001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30	2024.04.30
5	润奥供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E30071R2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4.05.11
6	润奥供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Q30180R2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4.05.11
7	润奥供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S30058R2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4.05.11
8	沁阳开云	电力业务许可证	3152121-41316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21.11.15	2041.11.1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且公司已取得供电类业务许可、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或其他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营业收入	167,300,834.23	175,024,341.57
供电业务收入	95,362,164.74	141,736,109.03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71,938,669.49	33,288,232.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营业执照》及资质于授权范围内依法持续经营。公司与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合同期限为 3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股东杨敬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杨敬善、刘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杨敬善、股东刘瑜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人”。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敬善	董事长
2	刘瑜	董事
3	刘丽莉	董事
4	李燕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刘燕平	董事兼总经理
6	冯涛	监事会主席
7	孙海峰	监事
8	胡宇锋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静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洛阳红乙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燕报告期内任财务负责人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素梅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去世
2	周鹏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辞职
3	王东骄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辞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周鹏	车辆	0	127,475.7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委托河南科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科证评报字（2022）第 A-58 号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车辆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周鹏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合同就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约定的转

让款不低于车辆评估价值。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3) 关联拆借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末余额
刘瑜	0	0	1,200,000.00	0
刘丽莉	0	0	50,000.00	0
胡宇锋	7,645.00	7,645.00	20,000.00	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经归还完毕，除上述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出借人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刘瑜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0

(5)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

润奥供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润奥供电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敬善	2,4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刘瑜	2,4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原银行（洛阳）固贷字2019第001215号】，杨敬善、刘瑜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增加公司融资能力，关联担保中公司为受益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6)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和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内部制度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或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签订有书面协议，交易价款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为依据。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确认。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能够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客观、公允，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明确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为经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试点区域。公司经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与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增量配电网业务合同》于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31平方公里试点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经营。依据《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刘瑜不存在直接、间接投资参股、控制股份公司以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况。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参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间接投资参股、控制股份公司以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况。故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 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直接、间接投资参股、控制股份公司以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本人参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4)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公司竞得编号为LYTD-2017-10的位于洛龙科技园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2275.265 m²，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整。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洛新）出让（2017）第6号）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12月20日颁发编号为D41001419263的《不动产权证》【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第00528941号

】载明权利人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为洛龙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不动产单元号 410305008004GB00036W0000000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为 2275.26 m²；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于 2067-07-01；权利其他状况为土地使用面积：2275.26 m²地籍号：4103050080040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并实际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未设立他项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生产性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6 日，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发出洛龙集采（2017）092 号中标通知，公司中标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社会资本招标项目。

2017 年 11 月 1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洛龙区发展改革委作出洛发改审批（2017）116 号《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批复“一、为稳妥推进洛龙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建设，满足周边企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原则同意建设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龙高新区开元大道以南、孙辛路以东。项目建设单位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7 年 11 月 29 日，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向公司核发地字第 41030020170006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要载明“用地单位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洛龙高新区开元大道以南、孙辛路以东地块 110KV 变电站；用地位置东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西至孙辛路、北至用地界；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用地面积 5588.173 m²/8.382 亩（建设用地 2275.265 m²/3.413 亩、道路用地 1722.712 m²/2,584 亩、绿化用地 1590.196 m²/2.385 亩）”。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增量配电网业务项目签约合同》，载明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配电区域洛阳市洛龙区洛河以南、腾飞路（南环路）以北、丰李镇西环路以东、瀛洲路以西范围内配电基础设施及后期运作等。

2019年9月4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核发建字第4103002019005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载明建设单位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建设位置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孙辛路交叉口；总建筑面积2667.33 m²（地上叁层地下壹层）。

2024年3月26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收到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我委或相关投资项目管理部門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年3月26日，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1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兹证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始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土地，2022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占地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项目房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推进房产证办理程序并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设并持续运营上述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推进房产证办理程序并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项目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立他项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物权证、出租人《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租赁使用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室，租赁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与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合同编号：R0租字202210），主要载明：公司租赁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260号1#车间及1、2楼部分办公室（1楼2大间，2楼3小4大间）合计2060平方米，配套照明、5吨天车1台；出租人保证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出租人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物用途为办公、生产；租金每年肆拾柒万叁仟元整，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支付次半年度的房屋。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续签）》补充协议（合同编号：R0租字202304），主要载明：租赁物增加一楼西侧一大间办公室，面积为40平方米。租金9,000.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房产证（洛房权证字第00318655号、洛房权证字第00318656号）及不动产权证（洛市国用（2008）第04003268号）《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系租赁物的产权人，公司已依约支付租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具备合法产权的车间及办公室。经访谈确认租赁物暂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具备租赁使用条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其主要经营场所及住所地为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 455 号。公司经授权于住所地建设经营，并持有使用期限至 2067-07-01 的《不动产权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辆自有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时间	他项权
1	公司	豫 C337Y0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2BAC4A	2015 年 6 月 25 日	无
2	公司	豫 CAY338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牌 ZN6495H2G5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无
3	公司	豫 CDY339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ZN6441V1B4	2012 年 3 月 21 日	无
4	公司	豫 C9W726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31MF	2012 年 7 月 23 日	无
5	公司	豫 C07D30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1JF	2013 年 9 月 3 日	无
6	公司	豫 C258T7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55JY	2016 年 3 月 23 日	无
7	公司	豫 C337W1	轻型普通货车	长安牌 SC1031FRS52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无
8	公司	豫 CCC033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UX6HB	2017 年 4 月 7 日	无
9	公司	豫 C928PZ	轻型栏板货车	福田牌 BJ1035V5PV7-0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无
10	公司	豫 CK9333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 TV650047HEV	2022 年 4 月 1 日	无
11	公司	豫 CZ1B93	小型轿车	思域牌 DHW7152FECSF	2023 年 1 月 5 日	无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公司	25944267	39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2		公司	25669359	4	2018.09.28	2028.09.27	原始取得
3		公司	25313755	39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4		润奥有限	18823238	9	2016.01.07	2027.02.13	原始取得
5		润奥有限	18763060	9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6		润奥有限	18763060	9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公司	一种高压电柜内二次电缆封闭装置	2015110180240	发明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公司	一种高压电器柜	2015211277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公司	一种高压电柜内二次电缆封闭装置	2015211285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公司	一种高压电柜散热装置	2015211305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公司	一种开门角度可调的高压电柜	2016200987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公司	一种箱变用伸缩吊架	2016200987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公司	一种新型电表箱	20162009887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公司	一种遥控式低压电气柜	20162106941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公司	一种自预警电气柜	2016210694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公司	一种防尘配电柜	2016210675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公司	一种易散热无线监控型电气柜	2016210675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公司	一种电气柜保护装置	2016210675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3	公司	一种电气柜输电导线定位装置	2016210718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4	公司	一种组合式低压电气柜	20162107192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5	公司	一种高低压开关柜抽屉用水平拉引装置	201621069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6	公司	一种防爆高压电气柜	2016210719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7	公司	一种可防火的高低压电器柜	201921932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8	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开关柜	20192068284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9	公司	一种新型安全可靠高压开关柜	2019206826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0	公司	一种防雨户外开关柜	2019206828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1	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的多功能配电柜	2019206844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2	公司	一种防潮室外配电柜	20192068267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3	公司	一种翻开式配电柜	2019206962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4	公司	一种高度可调稳定性好的低压配电柜	2019207019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5	公司	一种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低压配电箱	2019206962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6	公司	一种便于散热通风的配电箱	2019206962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7	公司	一种方便排线且便于散热的开关柜	2019207094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8	公司	一种便于对线缆收纳的高低电压电气柜	20192071226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9	公司	一种壁挂式防脱落高低电压电气柜	20192071230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0	公司	一种方便检修的绝缘型开关柜	2019207122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1	公司	一种悬挂式高低电压电气柜	2019207262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2	公司	一种便于排线的低压电气柜	2019207263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3	公司	一种可对电线进行防护的开关柜	2019207262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	软著登字第 E0003446 号	2018SRE0030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公司	ragdgs.com	豫 ICP 备 16006403 号-1	2023-12-27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盘点、查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供电线路、110KV 变电站使用高压柜、63MVA/110KV 电力变压器、10KV 框架式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110KV 计算机监控系统、GIS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等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开云供电、开云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 沁阳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9GP7QP3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大道一号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云供电演变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0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12021042001320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021年4月20日，股东润奥股份签署《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1日，开云供电取得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GP7QP3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奥股份	10,000.00	100%

设立后，开云供电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

2.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BM9F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龙鳞路 455 号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燕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云新能源演变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12021012504992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书》。

2021 年 1 月 25 日，股东润奥股份签署提交《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云新能源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BM9F8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奥股份	5,000.00	100%

设立后，开云新能源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开云供电、开云新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全部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承诺、提供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供用电合同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供电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施工合同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33,600,000.00	履行中
3	施工合同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22,389,085.00	履行中
4	施工合同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24,251,300.00	履行中

5	施工合同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室高压电缆、配电室封闭母线	24,792,126.66	履行完毕
6	施工合同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配电工程、公用配电工程	23,748,655.00	履行完毕
7	施工合同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并网工程	25,000,000.00	履行完毕
8	施工合同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室、开关站、充电桩	11,067,688.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并网结算协议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购销合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压柜、母线	10,300,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842,121.5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	耐火母线	2,104,693.45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压柜、母线	5,560,000.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4,736,980.8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904,282.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低压柜、充电桩	8,350,000.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6,180,00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2,09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3.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或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或担保合同如下：

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中原银行（洛阳）固贷字2019第00121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因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贷款2,4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地上附属项目及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杨敬善、刘瑜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以名下全部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分别以名下房屋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提前清偿上述债务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上述合同在合同相对方均依约履行的情况下，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0,500.00 元（未减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96.75	5 年以上	保证金
洛阳和谐铁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17	5 年以上	押金
洛阳市洛龙区芯星五金焊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	0.08%	1—2 年（含 2 年）	押金
合计		630,500.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公司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发生的资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公司由润奥有限整体变更为润奥股份并制定《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办结本次整体变更及备案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后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2）2021年1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3）2021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4）2022年3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及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5）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及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6) 2023年4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7)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8) 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备案持股人并修改公司章程。

(9) 2024年4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办结上述历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4.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3年5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逐个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逐个审议）》《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逐个审议）》。

（2）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

（3）2019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备案章程（持股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刘丽莉任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贷款的议案》。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8)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9)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10)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1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1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

(12)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13)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增加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增加经营地址、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14)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增加经营地址、备案持股人)的议案》。

(15)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同时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备案经营范围、持股人)的议案》。

(17)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刘丽莉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燕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冯涛任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18)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20）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备案章程(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科技支行贷款〉的议案》。

(6)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1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增加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增加经营地址、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修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备案经营范围、持股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任命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立即就任》《推选刘丽莉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推选李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3)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财务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6)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财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刘婷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刘丽莉任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4)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21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7)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鹏任监事会主席。

(8)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丽莉任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报告议案》。

(10)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冯涛任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冯涛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4)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声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

(1)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并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4) 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执行。董事会已建议对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并推进执行。

(5) 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职。

(6)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已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

(7) 公司全部重大决策取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确认或完全追认。公司至今经营决策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决策无法执行或被撤销风险的情况。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8) 本人确认上述说明属实，承诺始终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证各项机制执行，本人自愿承担不实陈述或违反承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存在未按照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的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频次召开会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治理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并提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决策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或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完全追认，公司不存在决策无法执行或被撤销风险的情况。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杨敬善	董事长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刘瑜	董事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丽莉	董事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李燕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刘燕平	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冯涛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孙海峰	监事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胡宇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
9	张静	财务负责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杨敬善、刘瑜、刘燕平、王东骄、杨素梅，其中杨敬善任董事长。

（2）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杨素梅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王东骄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推荐，增选刘丽莉、李燕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刘丽莉、周鹏、孙海峰，其中刘丽莉为监事会主席。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周鹏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胡宇锋任职工监事职务。

(3)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刘丽莉辞去监事职务，增选冯涛任监事职务。

(4)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冯涛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杨敬善，财务负责人为刘瑜，董事会秘书为李燕。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任命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

(3)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刘燕平、董事会秘书李燕、财务负责人张静。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洛阳开云新能源、开云供电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开云新能源、开云供电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向润奥股份出具《说明》，载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无欠缴税款记录”。

2024 年 3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向开云新能源出具《说明》，载明“经查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GBM9F8E），无欠缴税款记录”。

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沁阳市税务局向开云新能源出具焦沁税无欠税证〔2024〕9 号《无欠税证明》，载明纳税人名称：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882MA9GP7QP3N，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410882008087785，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2. 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项目“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2017年8月9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洛环辐表〔2017〕12号《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等。

2023年2月17日，河南光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光瑞检字-FS-2023-23号《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磁环境及噪声检测检测报告》。

2023年3月，公司编制并向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报送《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 公司的环保认证及合规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1E30071R2M），证明：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及变配电设施的安装（资质范围内）及销售；电缆的销售；许可区域内的供电类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体系符合GB/T45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标准。初次认证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证书有效日期至2024年5月11日止。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024年3月2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无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声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为“D4420 电力供应”。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

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属于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 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合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5）000114），主要载明“企业名称：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相关证书续期工作并且已经取得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

2023年8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1S30058R2M），证明：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及变配电设施的安装（资质范围内）及销售；电缆的销售；许可区域内的供电类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认证标准。初次认证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证书有效日期至2024年5月11日止。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024年4月15日，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营业执照》载明经营事项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制定《员工手册》载明运维部岗位职责及制度中“一、运维部岗位职责制度；二、运维部工作流程；七、变电站安全运行维护制度；八、变电站值班巡视检查制度；九、变电站安全作业制度”等内容对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问题。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23年8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1Q30180R2M），证明：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及变配电设施的安装（资质范围内）及销售；电缆的销售；许可区域内的供电类服务的相关质量管理活动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认证标准。初次认证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证书有效日期至2024年5月11日止。2024年4月28日，公司已经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2024年24号《企业信息查询记录》，载明“截至2024年3月27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3月28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开云新能源出具2024年25号《企业信息查询记录》，载明“截至2024年3月28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洛阳开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GBM9F8E），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5月28日，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开云供电出具2024年1号《企业信息查询记录》，载明“截至2024年5月28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882MA9GP7QP3N），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四）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消防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仓库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的物权人提供的租赁物《不动产权证》《情况说明》，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室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办理权证有关消防手续资料提交未留存。

2024年月日，租赁物权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二份合同均正常履行，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依约支付租金，双方不存在纠纷。本公司出租的办公室及车间已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出租物消防设计、验收均已依法办结，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况”。

2. 建设项目消防备案或验收情况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2017年7月20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电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回复“根据《建筑法》第二条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2020年7月6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洛阳市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回复，其中“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职责承接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设计函〔2019〕118号）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2020年6月1日前竣工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属特殊工程，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20年9月27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回复“所咨询事项属变配电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问题，贵公司可参考2020年7月6日《关于洛阳市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中相关条款”。

依据上述复函，公司建设项目为电网工程，属于依法不需要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促进公司消防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消防事项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消防事项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或争议情况，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本人承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加强日常消防事务管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本人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消防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消防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害导致赔偿或纠纷的，本人自愿无偿代公司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4）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前述场所已配备了相应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查、消防巡查，公司生产经营消防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工资单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70（含退休返聘 11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社会保险名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59	11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医疗/生育保险	59	11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失业保险	59	11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	工伤保险	59	11	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024 年 4 月 10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大队共同出具《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情况报告》，证明“兹有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685684811H）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洛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举报投诉信息，从而也未受到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缴纳记录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5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5 人未予缴纳。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作出承诺：“将持续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及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直接发放薪酬。公司与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罚则：①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也未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受过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违

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存续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涉仲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时间	案由	案号	结果	履行情况
洛阳三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润奥股份	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豫0311民初7669号	和解撤诉，润奥股份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5.00万元	履行完毕
润奥股份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3年9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豫0311民初6681号	调解结案，被告于2023年10月20日前向润奥供电支付工程进度款687,285.94元	履行完毕
润奥股份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豫0311民初6459号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润奥股份3,964,661.53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3,964,661.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自2023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	二审改判

	任公司				日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润奥股份支付律师费 50,000.00 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6,877.00 元，共计 56,877.00 元。	
润奥股份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豫 03 民终 6226 号	撤销(2023)豫 0311 民初 6459 号判决书；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润奥股份支付工程款 3,964,661.53 元及利息(利息以 3,964,661.53 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 21,738.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26,738.00 元，由润奥股份负担 10000 元，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6,73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8,842.00 元，由润奥股份负担 5,366.00 元，由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3,476.00 元。	已足额财产保全并申请强制执行(2024)豫 0311 执 1202 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沁阳市供电公司	开云供电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买卖合同纠纷	(2023)豫 0882 民初 2460 号	被告(反诉原告)开云供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沁阳市供电公司电费 151,365.52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违约金 63,328.24 元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后的违约金(未付电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本诉受理费 4,539.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开云供电负担。反诉受理费 336.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开云供电负担。	履行完毕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开云供电	2024 年 1 月 29 日	服务合同纠纷	(2023)豫 0882 民初 4429 号	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 KYGD22071501)；被告开云供电向原告补偿 5,000.00 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其他事项双方互不争执；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525.00 元，由原告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自行负担。	履行完毕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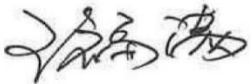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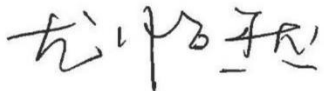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6月25日